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董淑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b548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0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相關修正條文資料各1份

(41274808\_1150102491\_1\_ATTACHMENT1.pdf、41274808\_1150102491\_1\_ATTACHMENT2.pdf、41274808\_1150102491\_1\_ATTACHMENT3.pdf、41274808\_1150102491\_1\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第3條業經教育部於115年1月14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0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相關修正條文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